

忻州师范学院科研部

科研[2024]55号

关于统计兼职硕士生导师、研究生指导情况及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推进我校硕单建设工作，充分发挥兼职硕士生导师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的积极作用，现分别对我校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、研究生指导情况以及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进行统计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统计

本次仅统计 2023 年 7 月至今新增列的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，相关教师填写《忻州师范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 1），并提交导师聘书或签订的聘用协议书或类似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。（注：非教学单位的兼职硕士生导师按照学科归属报送至相应教学系（院、部）。）

二、联合培养研究生及基地情况统计

1. 研究生备案统计：本次对 2023 年秋季入学的研究生进行备案登记，要求导师填写附件 2-3《忻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登记表》及《忻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信息汇

总表》（附件 2 签字盖章），同时提供该生原培养单位研究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。（注：一年登记一次，期间不再补充登记，已备案研究生无需重复登记）。

2. 毕业研究生统计：本次统计 2024 年上半年毕业的研究生，要求导师填写《忻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，提交装订好的研究生毕业论文一本（毕业论文 pdf 电子版以“2024 届+一级学科名称+指导教师+研究生”格式命名后发送至指定邮箱）。

3. 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统计：各教学系（院、部）对近三年新设立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进行汇总，填写《忻州师范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信息统计表》（附件 4），并提交联合培养基地协议书复印件 1 份。

各教学系（院、部）对提交材料的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检查，并对备案研究生和毕业研究生分类汇总，填写《忻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三、材料提交相关要求

各教学系（院、部）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2:00 前将审核汇总的附件 1、3、4 和附件 2 以及毕业论文 pdf 电子版打包发送至 xzsykyc@163.com 邮箱（邮件主题：单位名称+硕士生联合培养相关材料），附件 1-4 纸质版、其他相关材

料复印件及 2024 年毕业研究生的毕业论文（纸质版）提交至科研部办公室（行政楼 A215）。

联系人：任海仙

附件：

1. 忻州师范学院兼职硕士生导师信息统计表
2. 忻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登记表
3. 忻州师范学院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信息汇总表
4. 忻州师范学院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信息统计表

